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具体担保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江西强联资产负债率为 70.54%（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喜涛

成立时间：2006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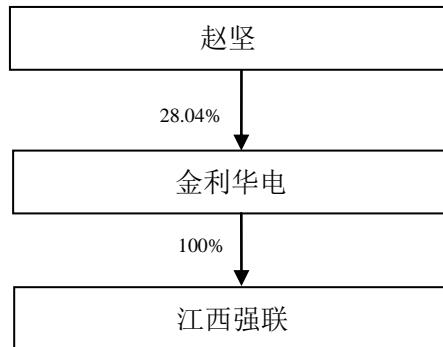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800万元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复合绝缘子、电瓷、电器、陶瓷、电瓷附件生产、销售，进出口

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关系结构图



## 3、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强联信用等级为 A-。江西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6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2.64	17,760.84
负债总额	12,874.60	12,517.58
净资产	5,378.04	5,243.26
项 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4.93	7,878.71
利润总额	179.71	-332.77
净利润	134.78	-396.51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江西强联银行借款余额为 5,495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余额为 2,750 万元。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 36 个月（自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及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目前，江西强联超特高压悬式瓷绝缘子生产线已点火试生产，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

江西强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为 A-，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由于公司与江西强联之间为全资控股关系。因此公司并未要求江西强联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提供担保有利于江西强联顺利融资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防范风险，公司将至少每半年对江西强联进行担保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出具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的对外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具体为：2016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2017 年 6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上述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0%、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53%。

本次公司拟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94%，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2.44%。

若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占公

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7.75%、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96%。除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六、相关批准程序

### 1、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